

國軍各式服裝內容穿著及佩帶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選道字第096016533號令頒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國人勤務字第1000007090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國人勤務字第1110049715號令修頒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八日國人勤務字第11532190141號令修頒

一、本規定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規定：

(一) 各式制服、服裝、階級標識及其他配件之發放，均應依有關之籌補規定辦理。

(二) 服制內容及穿著時機(場所)：如附件。

三、一般規定：

(一) 為使典禮、集會活動時服裝穿著一致，負責召集單位應明確律定主持者、與會人員之服裝（如：甲式軍便服），不以季節服裝方式規定。

(二) 著軍服應穿制式皮鞋，室內脫帽，室外須戴帽；個人晉見總統時，室內行鞠躬禮外，餘行舉手禮。

(三) 各軍種製發之軍便帽，僅限視(督)導部隊、艦艇操作飛行線及維修棚廠工作時戴用。

(四) 承辦單位得視各種天候影響及作業需求，統一律定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樣式，以提升國軍女性官士兵軍常服穿著之彈性及便利性。

四、季節軍便服穿著規定：

(一) 冬季：

1. 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穿著乙式軍便服；另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加夾克。

2. 海軍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著夏季乙式軍便服；另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著冬季乙式軍便服外加夾克。

(二) 夏季：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著丙式軍便服。

(三)營區指揮官可視氣候冷暖、任務，考量官兵健康以營區為單位，統一彈性添減調整，惟離開營區，仍應以規定服裝穿著，以求嚴整。

五、野戰服穿著規定比照軍便服，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著丙式野戰服摺短袖。

六、野戰服之領、肩、臂章採車繡製作。

七、各軍事學校學生服式、穿著及佩帶標識，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大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各司令部訂定，呈報國防部核定後穿著之。

第二點附件

種類 區分 規定	服制內容	穿著時機(場所)
軍常服	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 一、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章、勳表等。 二、女性官兵著褲裝(結領帶)或裙裝(結領結)，由各司令(指揮)部或承辦單位統一規定。	一、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 二、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酒會。 三、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 四、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如總統、行政院院長主持之典禮；接受部長、總長、各軍司令主持之晉任、授階、授勳、任職布達典禮人員)。 五、平時辦公或外出(必要時為限)。
軍便服	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 一、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一排)為限。 二、長袖軍便服著褲裝結領帶。 三、女性官兵著褲裝(結領帶)或裙裝(結領結)，由各司令(指揮)部及承辦單位統一規定。	一、參加軍人各種典禮(除應穿著軍常服之場合外，其他較重要之典禮、會議中穿著之)。 二、平時辦公或外出。
	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 一、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一排)為限。 二、長袖軍便服不結領帶。	一、一般性會議。 二、平時辦公或外出。 三、公差。

軍便服	丙式	穿著時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附圖二之規定： 一、依軍人禮節規定佩帶勳表及紀念章等，佩戴勳表以一至三枚(一排)為限。 二、短袖軍便服不結領帶。	
野戰服 (制式如附圖。)	甲式	一、防護頭盔。 二、戰鬥背心。 三、戰鬥腰帶。 四、野戰靴。 五、其它裝備及配件由各司令部及戰訓業管部門依任務實需調整律定。	一、戰鬥。 二、各種演習或訓練。 三、營內、外操作。 四、校閱。 五、執勤。
	乙式	一、防護頭盔。 二、戰鬥腰帶。 三、野戰靴。 四、其它裝備及配件由各司令部及戰訓業管部門依任務實需調整律定。	一、操課。 二、構工。 三、救災。 四、其他。
	丙式	一、野戰帽。 二、野戰靴。	一、辦公。 二、公差。 三、外出。 四、會議。 五、工作。 六、紀念月會及慶祝大會(以未籌補軍便服者為限)。 七、典禮。 八、其他。
其他服裝		一、陸軍：草綠工作服、飛行服。 二、海軍：黑色工作服、連身工作服、飛行服。 三、空軍：天藍色工作服、飛行服。 四、夾克、大衣、雨衣、運動服、毛衣、孕婦裝、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	由國防部、各司令部依需要統一訂定，於各種特定工作場所穿著。